**附表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安保区简易工程审查表**

**深地铁安保[2019]- - -简易施工- 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| 邮箱 |  |
| 施工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施工单位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| 邮箱 |  |
| 项目位置 |  | | | | | |
| 与地铁的关系 | 地铁　　号线　　　　　车站（　　　－　　　区间）　　　（方位） | | | | | |
| □ 与地铁线位不交叉，距地铁结构最近水平距离 米  □ 与地铁线位交叉，与地铁结构不冲突  □ （全部/部分）沿地铁线位正上方，与地铁结构不冲突  □ 其他 | | | | | |
| 工程概况 | 工程范围和施工内容 | | |  | | |
| 挖、填深度 | | |  | | |
| 开挖面水平投影长、宽 | | |  | | |
| 施工工期 | | |  | | |
| 施工工法 | | |  | | |
| 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 | | |  | | |
| 对地铁乘客人身安全、客流流向影响 | | |  | | |
| 提交资料 | 设计方案（提供工程范围坐标、图纸中标出工程与地铁的位置关系）、施工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各一份 | | | | | |
| 技术管理中心  主管工程师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技术管理中心  审查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本表完成审查后由地铁集团存档。 （附表8正面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审查依据：  1、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  2、《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  3、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  4、《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》  5、《建筑物连通地铁车站管理暂行办法》  二、简易工程认定类别参考：  经地铁集团技术管理中心确认为对地铁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项目，主要为条状或点状开挖的管沟、路面、景观等项目，且完工后地面标高保持不变。  A、地下车站  1、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1.0米，与地铁结构无冲突的项目；  2、与地铁结构净距不小于10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1.5米的项目；  3、与地铁结构净距不小于20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2.0米的项目；  4、与地铁结构净距不小于30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3.0米的项目。  B、地下区间  1、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1.5米，采用坑内支挡或放坡开挖的项目；  2、与地铁结构净距不小于6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2.0米的项目；  3、与地铁结构净距不小于15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3.0米的项目；  C、高架段  1、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1.5米，与地铁桩基、桥梁无冲突的项目；  2、与地铁结构净距不小于3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2.0米的项目；  3、与地铁结构净距不小于10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3.0米的项目；  本审查表仅适用于简易项目方案审查，不适用于勘察方案和大面积挖、填类项目方案审查。  三、本表完成签字盖章与我司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同等效力。  四、本表完成审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将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送运管办。  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对项目的施工内容和工法的真实性负责，应满足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，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地铁结构、设施和设备安全，不得影响地铁乘客的正常通行和人身安全，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 |

以上内容解释权归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。 （附表8反面）